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前言	3
第三节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5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9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9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10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2
第四节 特别提示	1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 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 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
《回购管理办 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报告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州证券/独立财 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前言

广州证券接受好莱客的委托，担任本次好莱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好莱客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好莱客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好莱客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好莱客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鉴于回购股份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好莱客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险。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好莱客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第三节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在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额度内，假设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857,142股至5,714,285股之间（不足1股的部分向下取整），占公司回购实施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89%至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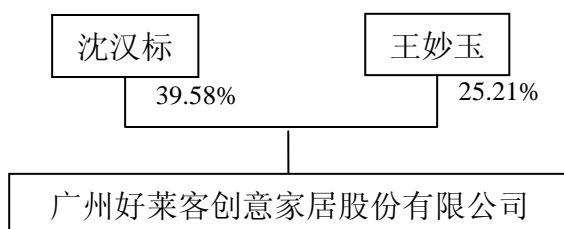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olike Creative Home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好莱客
股票代码	603898.SH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董事会秘书	邓涛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320,263,286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
邮政编码	510665
电话号码	020-89311886
传真号码	020-89311899
公司网址	www.holike.com
电子信箱	ir@holike.com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零售；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汉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妙玉。截至2018年3月31日，沈汉标持有公司39.58%的股份，王妙玉持有25.2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4.79%股份。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3月31日，好莱客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汉标	126,784,800	39.58
2	王妙玉	80,766,000	25.21
3	詹绵阳	6,624,372	2.07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94,269	1.47
5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36,557	1.38
6	朱钢	4,038,270	1.26
7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9,245	1.11

8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24,786	1.1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2,182	0.98
10	周懿	3,025,625	0.94
合计		240,586,106	75.10

(四) 公司经营情况

好莱客主要从事板式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屋定制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在全屋定制的设计、空间利用、功能等多方面的综合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衣柜、整体衣帽间、整体书柜、整体电视柜、整体酒柜、榻榻米、整体厨房、定制木门及其它配套产品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03-31/ 2018年1季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8,370.36	251,433.03	157,203.16	116,1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0,159.74	205,870.35	115,866.81	94,795.82
营业收入(万元)	34,451.24	186,324.76	143,302.82	108,1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552.51	34,799.84	25,226.54	16,24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811.75	32,191.00	24,111.91	15,319.7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03.55	40,335.58	36,502.94	21,44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1.15	0.86	0.58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 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好莱客出具的说明，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好莱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项目	截至2018.3.31	以上限2亿元回购对相关指标的影响
流动资产（万元）	147,947.32	13.52%
总资产（万元）	248,370.36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10,159.74	9.52%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为36,668.87万元，足以覆盖本次股份回购的现金支出；公司总资产为248,370.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159.74万元，流动资产为147,947.32万元，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5%、9.52%、13.52%，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份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

“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假设以资金总额20,000万元、回购价格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将回购约5,714,285股股票，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汉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妙玉，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根据好莱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好莱客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好莱客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综合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出现了波动。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传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体现上市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提升的坚定信心，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有利于维护现有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8,370.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159.74万元，流动资产为147,947.32万元；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5%、9.52%、13.52%。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5年-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8,198.21万元、143,302.82万元、186,324.7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243.97万元、25,226.54万元、34,799.84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为36,668.87万元，在以规模上限20,000万元完成回购后，剩余货币资金足以覆盖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本次回购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序进行，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计算，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以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4.01	3.47
资产负债率	15.38%	16.73%

完成回购并注销股票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好莱客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激发投资者信心的同时促进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使得公司股票价格更好地体现市场预期及公司的内生价值。本次回购将促进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20,263,286股。假设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3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8%。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4,549,001股。回购及实施注销前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68,500	66.09%	211,668,500	67.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594,786	33.91%	102,880,501	32.71%
总股本	320,263,286	100.00%	314,549,001	100.00%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8,370.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159.74万元，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5%、9.52%，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短期内会造成公司可用于偿还债务自有资金的减少，但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

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好莱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层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联系人：王思雨、邓慧文

第四节 特别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好莱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需依法履行相关债权人公示及通知程序。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偿债义务或追加担保等，可能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减少或需要针对债务新增增信措施。

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短期会造成公司偿债资金的减少以及公司偿债能力的下降，可能会增加债权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本次回购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险。

七、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好莱客股票的依据。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四)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